**23《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创新是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的第一动力。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统一部署，现就加快市属国有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全市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坚持市场导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强化国有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企业创新投入，建设创新人才队伍，完善创新考核激励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与开放式协同创新结合，着力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建设新平台、发展新业态、推广新模式、制定新标准、运用新管理，提升国有企业主业集中度、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在重庆制造向重庆创造转变、重庆速度向重庆质量转变、重庆产品向重庆品牌转变中发挥“领头羊”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目标是：研发费用（R&D）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5%；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新产品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30%以上；拥有的市级创新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占全市比重提高到20%、25%以上，专利拥有量、著名商标拥有量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50%；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全国省级监管国有企业平均水平以上，三分之一以上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达到同行业优秀水平。

　　（三）创新驱动企业转型发展

　　坚持把创新作为市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的基点，依靠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三五”期间努力实现五个转型：

　　——发展目标由单纯追求资产规模向追求质量效益转型。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利润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目标，赚钱的生意才做，不赚钱的生意坚决不做。

　　——发展动力由拼资源、拼投资向拼创新、拼人才转型。企业发展靠拼资源、拼投资已难以为继，必须依靠创新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切实转换发展动力。坚持人才是企业第一资源，完善企业人才评价、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业务结构由“大而全”、“小而全”向做精做优主业转型。牢固树立“术业有专攻”的主业意识，提高企业主业集中度。坚决制止企业进行毫无产业关联的盲目投资并购，避免形成新的过剩产能。

　　——产业层级由传统产业向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推动国有资本从传统的毫无竞争优势的竞争类领域逐步退出，引导国有资本进军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创新驱动存量调整升级，创造新的有效供给，占领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

　　——运行机制由管理行政化向管理市场化转型。着力推进企业管理去行政化，使企业管理具有高度适应外部市场的能力和活力。加快企业内部市场化改革，让每一个子企业成为独立市场主体，在产业配套上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与外部企业一样比成本、比质量、比服务。

　　二、以市场为导向，着力开展企业创新

　　（四）着力开发一批新产品。工业企业要紧扣客户专业化、个性化、协同化需求，开发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发展前景好的高附加值、高市场容量新产品，主动适应产品多样化、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新趋势。地方金融企业要积极发展金融租赁、支付结算、保理、信用保证保险、消费金融、不良资产证券化、投贷联动等新产品新业务。涉农企业要围绕生态农业、有机农产品、健康食品开发新产品。

　　（五）着力研发一批新技术。要围绕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在智能机器人、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设备、通用航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装备、3D打印等先进制造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化学药和生物技术药物、新型中高端医疗器械、健康管理模式创新等大健康技术，石墨烯、高端汽车用钢、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新材料技术，大型海上风电装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节能技术等新能源技术，垃圾焚烧发电等生态环保技术，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新型城镇化技术，公共安全技术等领域，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发明专利，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支持企业跟踪世界科技前沿，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选准企业的主攻方向，研发获取培育一批核心技术，抢占未来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六）着力建设一批新平台。推动工业企业以各种方式建设自主创新、协同创新、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级和市级研发机构、创新中心；国家级或市级研发机构、创新中心新增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连续2年内可视同利润考核。推动商贸物流企业布局发展一批集交易、结算、仓储、分拨等为一体的区域性功能平台。推动投融资企业组建各类资本资金营运平台。推动地方金融企业打造一批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大众消费、服务创新创业的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七）着力发展一批新业态。紧紧围绕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开发和运用，强化产业链之间、产业链不同环节之间的互动，在产业形态、制造模式、运营组织方式上进行深刻变革。以系统解决方案为重点，推动工业制造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设计、承接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控制、设备维护和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转变，由工程承包向专利技术输出、系统集成和交钥匙工程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发展。积极推动商贸物流企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和农村电子商务，城市配送物流、冷链物流和保税物流等一批新业态。鼓励地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积极争取基金、保险、信托等金融牌照，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

　　（八）着力推广一批新模式。推动企业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拓展盈利空间为切入点，创新一批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转型发展，着力推广一批信息化互联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从生产直接到消费者等商业模式。在产业投资公司中改进业务流程，构建现代化的管控模式，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营销模式，一二三产业协同集群发展和跨界融合发展模式。在资本运营公司中构建起以基金群、上市公司群为主要工具的资本运营模式。

　　（九）着力制定一批新标准。鼓励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标准，建立以技术标准为核心的企业标准体系，用新的标准引领、规范企业发展。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提高企业在国内同行业的话语权。推动企业参与国家及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带动产业链相关企业共同发展。提高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标准转化率，促进科技、标准与产业同步发展。

　　（十）着力运用一批新管理。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应用管理技术、改革管理模式为依托，实施管理战略化、技术化、精细化工程，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率、要效益。积极引进先进科学的管理理念、方法及手段，改变传统思维和管理模式，充分运用战略管理、决策管理、危机管理、风险管理等世界先进企业的成功管理模式，建立和形成与现代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企业管理与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及企业资源计划（ERP）、企业供应链管理（SCM）、企业过程重组（BRP）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推进企业管理科学化、信息化、现代化，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三、夯实企业自主创新基础，开展开放式协同创新

　　（十一）持续开展企业自主创新。把自主创新作为支撑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明确创新工作目标。积极开展与主业紧密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加大企业内部创新资源整合力度，着力解决创新资源分散、专业交叉重叠和技术重复开发等问题。按照“创新储备一代、研究开发一代、应用推广一代”的原则，集中力量，加大投入，组织攻关，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突破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

　　（十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通过国际技术贸易、技术合作等方式，引进关键技术、关键设备、关键工艺、关键人才，推进技术、工艺、产品再创新，实现从“模仿者”、“追赶者”到“领先者”的转变。支持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管理理念和商业模式，发挥集成创新优势，实现跨越式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并购与企业主业紧密相关的社会创新机构，支持企业以各种方式引入或获取各类知识产权，与之相关的计入当年损益的新增投资资金成本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的50%折算视同利润考核。

　　（十三）产学研用结合创新。支持市属国企与全球百强创新型企业、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和知名大学建立研发合作关系，以市场和应用为导向，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以项目为纽带的协同创新，建立合作创新的长效机制，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全要素战略联盟发展。

　　（十四）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力。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加强知识产权申报和运用，培育一批核心专利、著名商标。落实技术入股、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股权分红、创新跟投等激励措施，提高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率。市属国有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和我市关于职务发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激励政策，另给予发明人或团队一次性奖励。将知识产权拥有量和实施效益作为衡量企业科技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并将其作为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的重要指标。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

　　四、加大创新投入，争取各类创新资金支持

　　（十五）企业要将创新投入列入年度预算。企业是创新投入的主体。围绕与主业紧密相关的领域编制重大创新项目名录库，并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企业每年从营业收入中提取3%-5%（工业企业可提取3%-8%）作为研发准备金，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税前据实际支出额进行加计扣除；对重大创新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制，对项目研发团队实行项目分红或协议工资，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十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创新专项支出。“十三五”期间，市国资委每年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安排2亿元创新专项支出，对企业重大创新项目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予以后补助，企业可自主决定给予该项目创新团队的奖励。对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予以优先支持。

　　（十七）争取国家、市级对企业创新的支持政策。争取中央、市级财政资金和各类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对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市级重大科研项目，结合企业实际做好项目申报和研发攻关。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和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政府采购对促进企业发展的作用，推动企业新产品、新业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大力鼓励企业培育、新设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动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依法享受有关财税优惠政策。积极协助、引导企业申报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贴，按规定标准享受专项资金对企业的研发投入、研发机构建设、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成果转化、企业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企业标准制定、首台套设备购买、人才引进、新型研发模式等项目的补贴。

　　（十八）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创新。以创新项目争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风投基金、保险基金、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创新型企业IPO，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五、强化创新绩效考核，完善创新激励机制

　　（十九）将创新绩效纳入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并与薪酬挂钩。分类建立国有企业创新指标统计体系。将研发费用（R＆D）投入比率、市级及以上新产品销售率、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销售率、新增专利数量（项）、新增市级及以上技术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率等指标纳入工业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综合指标体系。将营业利润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纳入商贸物流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综合指标体系。将融资综合成本、转型业务利润占比等指标纳入投融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综合指标体系。将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创新业务收入占比、不良率、代偿率等指标纳入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将研发费用（R&D）投入比率、市级及以上新产品销售率作为工业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必考指标，权重分别在综合指标权重中占20%、1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予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R&D）视同利润考核。在企业负责人任期（三年）经营业绩考核中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销售率、新增专利授权量、新增市级及以上技术研发平台等指标项目的考核，其中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销售率作为工业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必考指标，权重在综合指标权重中占20%；新增专利授权量、新增市级及以上技术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率指标作为企业任期考核加分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业绩情况分别直接给予0.5－2分的加分奖励。根据投融资企业、金融企业、商贸物流企业具体情况，分别逐年确定增减指标及考核权重。

　　（二十）实施创新股权激励。推进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符合条件企业实施股权奖励的，可将不超过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5%用于股权奖励；实施项目收益分红的，可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分红；实施岗位分红的，可将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5%用于分红。可按相关规定建立项目跟投制度，跟投比例最高可达20%。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开展科研人员、关键管理岗位等骨干员工持股试点，持股比例上限为30%。

　　（二十一）企业可设立创新奖励专项资金即时奖励员工创新成果。下放工资总额管理权限，企业工资总额由一级企业董事会按照工资和效益同向联动的原则，根据企业的承受能力，自主决定工资总额增长比率和总额。企业科研人员薪酬在经营预算中单列，不受工资总额增长比率限制。企业可设立科研创新奖励资金，对创新团队和人员进行即时奖励，在经营预算中单列，不受工资总额增长比率限制。企业自主设立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资金，在经营预算中单列，不受工资总额增长比率限制。

　　六、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二十二）培育创新型企业家。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世界眼光、开拓精神，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加大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分类培训培养力度，针对不同企业经营管理特点，对人才实行分类培养。健全完善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坚持以市场化的标准、市场化的机制、市场化的薪酬、市场化的考核，引进和留住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

　　（二十三）培养和引进创新型技术专家。根据企业创新项目需要，有针对性的引进高水平创新型技术专家和创新型团队。已有创新团队的，根据需要引进团队缺少的领军人才、骨干技术人员，鼓励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结合企业发展需求，配套技术攻关项目和课题，选派一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人员到高校及科研机构进修和深造，或合作建立实验室。支持企业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创新资源合理匹配的考核机制。

　　（二十四）培育和引进高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市级技能专家、企业首席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完善企业领衔专家、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对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及知识技能型等不同类别的人才，采取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技术交流等方式，提高工作技能。加大企业高级技工、技师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开展拜师学艺和技能比武等活动，搞好高技能人才“传帮带”。

　　（二十五）深化企业职称管理制度改革。支持企业依法开展职称自主评定试点，畅通海外高层次人才、博士后研究人员、特殊人才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绿色通道”。加大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技术转让成交额在职称评审中的权重。改革创新职称评聘机制，简化评聘流程，推进职称与基本薪酬挂钩，形成以职业能力为主导，以业绩和贡献为关键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

　　（二十六）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对接国家“创新企业百强工程”和巴渝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鼓励企业对标同行先进企业，奋力争创创新型领军企业。开展主导行业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互动发展。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培育计划，支持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形成企业内部创新生态圈。支持企业进行国资系统内和系统外的兼并重组、发展新的商业模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创新主体建立跨行业、跨国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中心。

　　七、加强创新组织领导，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二十七）加强创新组织领导。市国资委将切实肩负起领导推动市属国企创新发展的责任，把创新放在国有企业发展全局中谋划、落实。加大对市属国企创新工作的组织协调力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帮助企业获得更多政策和资金扶持。各企业要把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纳入中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围绕主业选择创新方向，结合实际细化创新工作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从上到下建立严格责任制，责任到人，督查到位，严格考核，抓好落实。

　　（二十八）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大力弘扬科技人员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宽松、宽容、和谐的创新环境。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树立一批创新人物、创新企业、创新团队典型。支持企业设立多层次、宽领域创新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单位和个人在创新活动中勤勉尽责但未达成预期目标的，不做负面评价，不影响业绩考核和提拔使用；符合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理念正确、程序正当的创新举措与现行政策有一定冲突，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免除单位和个人相关责任。对创新改革探索违反程序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及时叫停和纠正；对抵制、阻扰、延误改革创新，造成不良后果的，严格追责。完善信访举报快速查核机制，及时澄清不实反映。

　　（二十九）加强企业创新的法治保障。把依法治企体现到推进国企创新发展全过程。积极参与制定有利于企业创新的市级政策法规，加强对鼓励创新系列政策法规宣传学习。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制定和实施科技人员创新探索的保护政策，维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及时申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增强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严防知识产权流失。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的跟踪查询和检索分析，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引进失效专利技术。

　　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要制定本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方案。

　　渝国资党发〔2015〕14号文同时废止。